

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轉讓申請書

市場名稱：_____公有零售市場。	營業種類及攤(鋪)位編號：_____類第_____號攤(鋪)位。
申請轉讓事項：攤(鋪)位轉讓	
申請轉讓理由： 一、轉讓人(原使用人)_____原向貴府申請使用上列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，因_____擬依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申請攤(鋪)位轉讓予_____君使用經營。 二、請准予辦理。	
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轉讓證明書件(讓渡書及轉讓人印鑑證明)-----1份 二、受讓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-----1份 三、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-----1份 四、原攤(鋪)位使用契約-----1份 五、使用切結書(受讓人填寫)-----1份 六、市場自治會會員及無欠款證明書-----1份 七、無償轉讓變更使用切結書。-----1份	
轉讓人簽名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地 址：_____ 電 話：_____ 受讓人簽名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地 址：_____ 電 話：_____	
此致 新 竹 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(管理室) 轉呈 新竹市政府(產業發展處市場管理科)	

複審意見：

- 一、不符合一戶一攤之規定，原件退還申請人。
二、本案符合攤(鋪)位相關轉讓規定擬同意辦理。
三、其他 _____

承辦人	科 長	處 長

填表說明：「初審結果」欄及「初審意見」欄由市場管理員在適當“”內勾選。

讓 渡 書

立讓渡書人_____原使用新竹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第_____號
類攤(鋪)位乙處，因_____不能繼續經營，願將該攤(鋪)位使用
權讓渡與_____君使用，並依據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
管理辦法申請轉讓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讓渡書為據。

讓渡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讓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附註：讓渡人親自到場辦理者，得免檢附印鑑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使 用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已充分瞭解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（變更名義）之規定，申請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相關規定：「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以同一戶籍地縣（市）轄區內一戶一攤（鋪）位為原則，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、分租，非滿二年不得轉讓。」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為免日後紛爭，特立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(產業發展處市場管理科)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_____零售市場攤商自治會會員及無欠款證明書

查本市場第_____號攤位原使用人_____君為本市場自治會會員，在會期間迄今並無欠繳會費及相關費用情事。又該攤位受讓人 _____，已為本市場自治會會員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新竹市_____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無償轉讓變更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於依「新竹市公有零售市場攤

（鋪）位轉讓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攤（鋪）位使用權無償轉讓，如經查獲為有償轉讓，致被受害人損害者，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(產業發展處市場管理科)

立切結書人（受讓人）姓名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